

股票简称 :吉林化工 股票代码 :000618 公告编号 :2005-019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8月12日分别与吉化集团公司（“吉化集团”）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吉林石化”）在吉林市签署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补充协议》、《资产托管运营协议》（“《托管协议》”）。吉化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石化是中国石油在吉林市的分公司，中国石油拥有本公司67.2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是对2005年1月20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服务协议》和《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原协议”）所规定的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日常经营中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调整。

鉴于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经本公司2005年8月12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时，在中国石油任职的董事于力、杨冬艳、倪慕华、姜吉祥、向泽在表决时没有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所带来的关联交易金额的增加和资产托管事宜事先已表示认可，认为上述交易是在正常商业条件下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石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介绍

1、吉化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学泠;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1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45,7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采购、销售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及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铝粉、铝银浆、食品添加剂、农药、环境工程设备、蒸汽、电力等。截止2004年12月31日,吉化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63,072万元,2004年度为亏损人民币15,091万元。

2、吉林石化,成立于1999年11月5日,为中国石油1999年重组时,在吉林市成立的分公司,总经理为于力,营业地址为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和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截止2004年12月31日,吉林石化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43,338万元,2004年度为亏损人民币1,353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

1、吉化集团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2、吉林石化是中国石油在吉林市的分公司,中国石油持有本公司67.2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石化受中国石油委托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与吉化集团《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标的

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从吉化集团购买原料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分别增加人民币 66,460 万元、人民币 107,330 万元、人民币 172,090 万元；本公司向吉化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分别增加人民币 73,770 万元、人民币 236,130 万元、人民币 712,250 万元。

2、与吉林石化《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标的

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向吉林石化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分别增加人民币 109,045 万元、人民币 514,827 万元、人民币 772,021 万元；本公司从吉林石化购买原料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分别增加人民币 503,068 万元、人民币 823,099 万元、人民币 1,305,768 万元。

3、《托管协议》的标的

托管协议规定的托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1 亿元，托管费用为自吉林石化新增装置正式投产之日起的首个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46 万元，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628 万元和人民币 722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与吉化集团《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1、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增加的持续性相互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内容如下：

交易类别	200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原上限	增加额	修订后 上限	原上限	增加额	修订后 上限	原上限	增加额	修订后 上限
产品销售	1,503,300	737,700	2,241,000	1,643,000	2,361,300	4,004,600	1,803,300	7,122,500	8,925,800
检维修服务	11,600	10,360	21,960	11,600	34,100	45,700	11,600	38,660	50,260
固定资产	26,890	10,150	37,040	26,890	24,970	51,860	26,890	50,890	77,780

建设									
购买原料及零件	7,480	453,000	460,480	8,220	641,400	649,620	9,050	972,100	981,150
福利及后勤服务	101,550	186,990	288,540	101,550	367,860	469,410	101,550	653,270	754,820
土地及房屋之租赁租金	7,680	4,100	11,780	7,680	4,980	12,660	7,680	5,980	13,660
总金额	1,658,500	1,402,300	3,060,800	1,799,240	3,434,600	5,233,840	1,960,070	8,843,400	10,803,470

2、对关联交易上限的明确

新增关联交易的总额作为原协议规定的互供产品及服务的年度总额上限的调整。调整后，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本公司从吉化集团购买原料和接受服务的年度交易额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1,980万元、人民币122,924万元、人民币187,767万元；本公司向吉化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年度交易额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24,100万元、人民币400,460万元、人民币892,580万元。在此基础上，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6,080万元、人民币523,384万元、人民币1,080,347万元。

3、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的生效

新增关联交易协议自2005年9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止。此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交易结算方式、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原协议的规定。

4、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1)下表列载本公司与吉化集团于2004年度及2005年上半年持续关联交易的数额。

交易类别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5年上半年 (人民币千元)

产品销售	1,417,140	803,708
检维修服务	19,665	1,552
固定资产建设	76,342	6,406
购买原料及零件	148,587	55,903
福利及后勤服务	262,961	42,450
土地及房屋經營性之租金	7,680	3,200

(2) 关联交易金额调整的主要原因

(a) 产品销售

因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于 2005 年上半年上涨约 47%，带动中国市场石化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本公司向吉化集团销售的石化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与 2004 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向吉化集团出售的石化产品的价格已于 2005 年上半年平均上涨约 25%。该等上涨幅度超出的董事合理预期范围。董事预计该等石化产品价格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的三年内逐年上涨约 30%、40%及 50%。

此外，本公司因市场的变化，本公司原向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将转向吉化集团销售。

(b) 检维修服务

由于吉化集团的检维修服务能力提高，为了成本效益，本公司将从吉化集团接受之前从第三方取得的生产设施检维修服务，包括本公司于 2005 年下半年将进行的三年一度的大检修。

(c) 固定资产建设

本公司在 2005 年下半年的三年一度的大检修中将增加从吉化集

团取得的固定建设服务量。此外，本公司于 2006 年及 2007 年将额外向吉化集团取得固定资产建设服务，以进行一系列小型改建、扩建项目。

(d) 购买原料及零件

因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于 2005 年上半年上涨约 47%，带动中国市场石化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本公司从吉化集团购买的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与 2004 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向吉化集团购买的原料的价格已于 2005 年上半年平均上涨约 40%。该等上涨幅度超出董事合理预期范围。董事预计该等购买的原料价格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的三年内逐年上涨约 30%、40%及 50%。

(e) 福利及后勤服务

随着吉化集团扩大生产，从位置的便利性及成本效益性出发，本公司将大幅度增加从吉化集团的厂区取得的福利及后勤服务。

(f) 土地及资产租赁

随着吉化集团扩大生产，从位置的便利性及成本效性出发，本公司将增加从吉化集团租赁的资产。

(二) 与吉林石化《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补充协议》

1、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

因吉林石化乙烯及其配套装置陆续投产及预计 2006 年至 2007 年其他扩建项目的投产，双方需增加持续性相互提供产品及服务，具体内容（“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类别	200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	--------------------	--------------------	--------------------

	原上限	增加额	修订后上限	原上限	增加额	修订后上限	原上限	增加额	修订后上限
购买原油	23,680,000	0	23,680,000	31,370,000	0	31,370,000	33,980,000	0	33,980,000
购买原料	26,400,00	4,536,860	7,176,680	2,920,000	7,542,720	10,462,720	3,210,000	12,030,840	15,240,840
销售汽油、柴油	13,320,000	0	13,320,000	17,330,000	0	17,330,000	18,780,000	0	18,780,000
销售石化产品	12,480,000	515,570	12,997,570	14,130,000	4,347,600	18,477,600	15,310,000	6,521,410	21,831,410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58,000	15,430	73,430	59,000	18,520	77,520	60,000	22,220	82,220
租赁机器设备等资产	18,000	61,560	79,560	20,000	167,180	106,190	23,000	129,280	152,280
铁路运输及污水处理	19,000	36,720	55,720	21,000	51,410	72,410	23,000	77,110	19,000
公用工程服务		797,140	797,140		1,110,300	1,110,300		1,698,220	1,698,220
资产管理服务		910	910		5,600	5,600		6,440	6,440
其他支持性服务		154,940	154,940		216,920	216,920		325,370	325,370
总额	522,150,000	6,121,130	58,336,130	65,850,000	13,379,260	79,229,260	59,777,890	32,386,000	92,163,890

2、对关联交易上限的明确

新增关联交易的总额作为原协议规定的互供产品及服务的年度总额上限的调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本公司向吉林石化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年度交易额预计分别为人民币2,690,945万元、人民币3,662,927万元、人民币4,183,321万元;本公司向吉林石化购买原料和接受服务的年度交易额预计分别为人民币3,142,668万元、人民币4,259,999万元、人民币5,033,068万元。在此基础上,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所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应超过人民币5,833,613万元、人民币7,922,926万元、人民币9,216,389万元。

3、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的生效

新增关联交易协议自2005年9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止。此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交易结算方式、终

止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原协议的规定。

4、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1) 下表列载本公司与中国石油 2004 年度及 2005 年上半年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数额：

交易类别	200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5 年上半年 (人民币千元)
购买原油	11,798,022	7,381,607
购买原料	7,447,892	3,087,316
销售汽油、柴油	10,712,175	6,370,666
销售石化产品	11,548,928	5,781,711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32,958	16,576
租赁机器设备等资产	27,733	15,650
铁路运输及污水处理	642,392	17,090

(2) 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a) 购买原料

因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于 2005 年上半年上涨约 47%，带动中国市场石化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本公司从吉林石化购买的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与 2004 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向吉林石化购买的原料的价格已于 2005 年上半年平均上涨约 40%。该等上涨幅度超出的董事合理预期范围。董事预计该等购买的原料价格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的三年内逐年上涨约 30%、40%及 50%。

为符合最新环保标准，本公司所生产的裂化柴油必须经过吉林石化的加氢处理设施精制，之后由本公司将经加氢精制的柴油购回，作

进一步调和后出售给吉林石化。随着本公司原油加工量的增加，本公司生产的须经吉林石化加氢处理设施加氢精制的裂化柴油数量相应增加，导致本公司从吉林石化以生产原料购回的加氢柴油的数量亦增加，超出董事的合理预计范围。

(b) 销售石化产品

因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于 2005 年上半年上涨约 47%，带动中国市场石化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本公司向吉林石化销售的石化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与 2004 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向吉林石化销售的石化产品的价格已于 2005 年上半年平均上涨约 25%。该等上涨幅度超出的董事合理预期范围。董事预计该等石化产品价格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的三年内逐年上涨约 30%、40%及 50%。

(c)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本公司应按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平均成本的 0.4%向中国石油的安全生产保证基金计划支付保证基金。该基金付款的限额主要是因为随着原油、原料及石化产品价格的大幅上涨，本公司的存货成本的上涨超出本公司的合理预计。

(d) 租赁机器设备等资产

随着吉林石化装置的扩建超出预计范围，并且从经营效益及效率出发，本公司将额外向吉林石化租赁机器设备等资产，导致应向吉林石化支付的服务费增加。

(e) 铁路输及污水处理

随着吉林石化的各项扩建项目正式投产，本公司将向吉林石化提

供更多的铁路连输及污水处理，导致向吉林石化收取的服务费增加超出董事的合理预计。

(f) 公用工程服务

由于本公司的很大部分厂房与吉林石化的互相交错，本公司与吉林石化就该等厂房互相提供公用工程服务会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与吉林石化将从 2005 年下半年起，随着各自技术改造项目的投产，开始互相提供公用工程服务。董事预计，随着本公司及吉林石化各自的多项扩建项目的竣工，同时由于能源动力的价格上涨，导致公用工程服务的价格上涨，该等服务的数额将于 2006 年及 2007 年大幅上涨。

(g) 资产托管运营服务

本公司向将从 2005 年年底起，根据资产托管运营服务协议向吉林石化提供乙烯生产装置的托管运营服务，并收取管理费。该等管理费及其年度限额的制订基准见本公告第 3.4 段。

(h) 其他辅助性服务

由于吉林石化在此方面的能力不足，本公司将向吉林石化提供检维修服务。本公司将为吉林石化从 2005 年 10 月开始的三年一度的生产设施大检修等项目提供该等服务。提供该等服务将以实际成本计价。

随着吉林石化的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将应其要求向其提供厂区绿化、清扫、再就业培训服务及其他福利及后勤服务。该等服务将以市场价定价。董事预计该等服务的数额将于 2006 年及 2007 年逐年平均上升 50%，以满足吉林石化在经营规模扩大及就业人员增加过程

中的需要。

（三）《托管协议》

1、托管资产

吉林石化委托本公司管理、运营其拥有的乙烯装置改扩建后新增部分的全部生产性资产，托管资产总额约为 11 亿元。

2、托管期限

委托期限暂定为 3 年，自吉林石化新增装置正式投产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托管期限届满后，本公司经吉林石化同意可按照本协议条款继续管理、运营托管资产，直至本公司行使优先选购权或托管资产转让至独立第三方止。

3、优先选购权

托管期届满后，若吉林石化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托管资产，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有优先选购权。若吉林石化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托管资产，应确保该独立第三方承诺受协议规定的约束，继续履行吉林石化于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义务。

4、托管资产的管理

（1）本公司按照统一生产运营组织、分别核算的原则，对托管资产进行维护及生产经营管理。具体管理内容是：托管资产的生产计划、生产运行、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等工作；托管资产的日常维护、消缺及大中修理工程的组织管理和质量监督。

（2）双方对托管资产各自实行分账管理，与托管资产相关的一切收入、成本、费用及税费均独立核算，各自独立编制财务报表。

5、托管资产的产品产量分配及费用分摊

（1）根据双方在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设计能力中所占的比例，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的全产品产量，自吉林石化新增装置正式投产之日起，每月按本公司占 63.33%，吉林石化占 36.67%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在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的产品使用上，本公司分得的乙烯等产品优先供其下游装置使用，多余部分出售给吉林石化或独立第三方；吉林石化所分得的乙烯等产品优先供给其下游聚乙烯等装置使用，多余部分可出售给本公司或独立第三方。

(3) 在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所需原料采购上，本公司炼油装置生产的乙烯原料优先供本公司原有乙烯装置使用，不足部分可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吉林石化新增生产能力所需原料，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本公司余量可出售给吉林石化。

(4)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消耗的辅助材料、公用工程、燃料的数量，严格按照本条(1)确定的全产品产量的分摊比例确定；折旧、安保基金等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按固定资产所属，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分别核算。

(5) 在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的检维修费用分摊上，根据吉林石化新增部分和本公司原有乙烯装置的实际运行状态，由本公司确定检维修项目并组织实施，所发生费用按固定资产所属，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分别核算。

6、托管费用及其给付

(1) 本公司应就托管资产向吉林石化收取托管费用。

(2) 托管费用主要包括安全环保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运行、计划、日常管理所涉及的人工成本。

(3) 托管费用以本公司原有装置前三年平均乙烯产量的人工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在托管运营的首个年度，按照吉林石化分得的乙烯产量每吨人民币 21 元计算，以后每年按每吨乙烯托管费用递增 15%

计算。

(4) 资产托管费用由吉林石化于每月 5 日前支付给本公司。

7、托管协议生效的条件

上述关托管协议经 2005 年 9 月 29 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 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吉林石化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交易结算方式为在原协议及本协议的前提下，根据具体产品、服务合同实际执行时，随时用现金结算。

吉化集团目前经营正常，且本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不存在现金支付方面的风险。吉林石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的分公司，其作为香港、美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有强大的支付能力。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吉林石化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根据互供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上涨和双方新建扩建项目的进行所带来的关联交易数量的增加所作的调整，是维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进行的关联交易。

该等交易按对本公司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股东和本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吉林石化已建立的关系，董事会认为继续与吉化集团和吉林石化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符合本集团的利益，并会带来营运上的利便，能够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托管协议》的签订一方面避免了与大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同时又使本公司能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竞争力，提高经

营效益，为全体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培荣、吕岩峰、周衡龙先生及李燕芬女士均一致认为，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吉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的交易，是维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交易符合商业原则，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签订的《资产托管运营协议》，有利于保证扩建后的乙烯装置规范运营，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增加本公司的收入，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公司聘请了华德信亚洲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本公司境外和境内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新增加的持续关联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报告及其意见，该等财务顾问报告及意见将于 2005 年 9 月 8 日或之前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 2、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补充协议》
- 3、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签订《资产托管运营协议》
- 4、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5、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八月十二日